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三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二二之一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七一五五七
編輯部電話：三一七一六七八
傳眞機號碼：三一八九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八一五五五
印刷者：光隆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漢口街1段68巷6號

林院長接受記者訪問

表示不贊成臺獨主張

期盼國人共同努力有效促使中共改變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日前接受記者訪問時，針對統獨之爭論明白指出，爲了二千萬臺灣同胞的福祉，他不贊成臺灣獨立；同時他也相信，絕大多數沉默的大衆，不會支持臺獨主張。

林院長表示，蘇俄與東歐局勢的轉變，證明共產主義是錯誤的，我們現在應該共同努力、保持實力，才能有效促使中共改變，主張臺獨將招致中共對臺動武，祇會對臺灣不利。

對於最近臺獨活動有擴大提昇之勢，臺獨聯盟人員也公開現身，就此政治情勢演變的看法，林院長指出：中共頑固抱持共產主義路線，實施專制，人民生活不自由，社會發展停滯不前，與臺灣生活有天壤之別，在中共未改變其專制統治之前，我們不能與中共談統一，必須與其保持距離，但是，這並不意味臺灣應該獨立，永久脫離大陸而自己成爲一個獨立的國家。因爲臺灣地小人稠，自然資源缺乏，如果中共改變其制度，使兩岸差距縮小，雙方來統一，這就能使臺灣民心浮動，對臺灣經濟造成很大打擊，會使臺灣萎縮，屆時想明哲保身都做不到，更別提想促使中共轉變了。

林院長更進一步分析，主張臺獨的人，不能拿二千萬同胞福祉作賭注，這太危險了，中共對臺灣獨立視爲眼中釘，如果容忍臺獨、西藏與新疆豈不也都可以獨立，則此一政治主張不須公民投票也會受到民衆反對。③目前沒有公民投票，民衆仍然可以透過選舉，用選票來表達意見。

轉付命令依法不及於執行標的物之買受人

最高法院駁回再抗告

【本刊訊】再抗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商業銀行）之保證金在新臺幣（下同）二百五十四萬七千二百四十五元之範圍內，與華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七十九年度抗字第一七七三號）定代理人陳曉鷲因有關刑法第一百條修正的爭論，林院長認爲：刑法第一百條是否修正，這是行政院與立法院的問題，司法院不應有意見，但就司法院所發轉付命令聲明本件再抗告爲無理由，不能認爲異議，即非無據，原法院廢棄新竹地院駁回基隆關異議之裁定，雖未以此爲理由，然裁定之結果相同，仍應認本件再抗告爲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爲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四十四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前述。

雖經協調准設停車場

仍應依法申請營業登記

行政法院駁回再審之訴

【本刊訊】再審原告劉英民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對行政法院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二日八十年度判字第二七〇號判決駁回其訴，再提起行政訴訟，亦經本院以八十年二月二十六日八十年度判字第六九六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其再審意旨略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七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所召開有關再審原告請願案協調會議，並未准再審原告參加，且事後亦未曾將該會議紀錄交付再審原告，當時據臺北市警察局北投分局長成爲再提由，然裁定之結果相同，仍應認本件再抗告爲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四十四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前述。

緣再審原告未依商業登記法申請核准營利事業登記，擅自在台北市北投區地熱谷開設停車場對外營業收費，經再審被告機關臺北市政府建設局派員至現場查獲，乃以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四日七九北市建一字第二四六二七號函再審原告應即停業外，並處罰鍰五千元（折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再審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遂遭決定駁回，逐身華稱協調內容對外不公開，而僅以口頭通知再審原告以及再審原告之律師張立中云協調成果爲命再審原告前往地熱谷爲停車場之管理及收費，再審原告本不接受此項安排，經成分局長請張立中律師規勸後，再審原告始接受，再審原告當時並不知要辦理租賃土地或申請營業執照，北投分局長亦未告知再審原告應辦理此等手續……。

判決書指出：按「人民違反法律上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爲，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故意或過失爲要件，但行爲人有違法事實，即應依法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處以罰鍰，其違法行爲之成立，並不以故意或過失爲要件，乃依商業登記法第三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六條規定，維持再訴願決定及再審被告機關之原處分，駁回再審原告之訴。

再審原告以其經營該停車場未經主管機關登記即行開業，並無故意或過失，該判決與首揭判決所載，係協調有關該停車場用地如何取得及該停車場經營應注意事項，對於再審原告之結果相同，依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規定，原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再審之訴，於法並無違誤，再審原告對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揆諸首揭解釋但書意旨，顯難謂有再審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民事訴訟法第五零二條第二項，作前述之判決。

體育節的省思



體育是「德、智、體、羣」四育中最重要的，有道德、學問，如果沒有健康的身體，也無法領導羣衆，造福社會。所以，健康是幸福的泉源，有健康才擁有一切，保持健康，首重體育。政府爲了增進國民健康，倡導國民體育，特別訂定體育節，以期喚起民衆重視體育，鍛鍊體魄，達成強身強國的目的。自政府播遷臺灣，由於經濟日趨繁榮，社會風氣丕變，許多年輕人，有的整日埋首書堆而不知活動，有的生活不正常而不想運動，以致體力衰弱！日前中央日報刊載一篇新聞，內容係報導成功嶺今年暑假兩萬名學員中，有兩千名以上遭退訓，達十分之一強，此外每日尚有很多人因不堪烈日曝曬而暈倒，醫務室病號常大排長龍，讀了此篇報導，不禁令人心驚！平心而論，造成此種現象，我們家庭、學校、社會都有責任！如果家庭能切實督促子女早睡早起，做適當運動；學校能認眞教導學生參與各項體育活動；社會各階層人士能倡導正當娛樂，淨化社會，也許可以減少體弱多病的青年，增進全民健康。

司法工作是案牘勞形的工作，司法人員無論是法官、檢察官、書記官，其工作負擔均較一般公務員沉重，尤其是事繁責重的法官，不僅要有豐富的學識經驗，更要有健康的身體，才能明斷是非，負起重任。司法人員因職務關係，活動空間較小，又因業務繁忙，較少參加運動，爲了鼓勵同仁運動，各機關在經費許可下，如能增加各種運動設備，經常舉辦各項運動競賽及休閒活動，將可提高同仁運動興趣，運動可以保持健康，休息是爲了走更遠的路！司法革新工作，是漫長的，是艱辛的，我司法同仁平日要多作運動，鍛鍊成健康的體魄，以便肩負革新司法的時代使命。

一年一度的體育節，已在國人歡欣和祝福中渡過。回憶政府於民國三十年，爲了利用「重九」習俗推行國民體育，並爲紀念國父首次起義，特定每年九月九日爲體育節，迄今已五十年。國人經過半世紀的憂患淬鍊，已不再被人稱爲「東亞病夫」！而國內各項體育成果，也深受國際體育組織肯定，這是值得欣慰的事。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六輯

△司法院將民國七十七年五月至七十九年五月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律座談會討論之刑事法律問題，共一百四十三則，加以彙編，極具參考價值。

△全書共六百九十四頁，八十年六月出版，定價四五〇元，訂戶七折優待，在校學生購廿冊以上六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